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因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并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标的公司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研讨，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

近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同时对反馈意见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新。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